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朱文广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9月23日出生

被申请人：沈阳瑞祥装修工程有限公司，

仲裁请求

- 1、请求确认双方在2025年6月20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于2021年经沈阳瑞祥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招聘、面试后，于2021年6月5日入职被申请人公司，工作内容为瓦工、木工、全能工，工作地址为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37号科技园4号楼，工资为每月12000元，双方并未签订劳动合同。2025年6月20日，申请人在沈阳市苏家屯区装修工作时，由于施工墙体倒塌造成左侧大腿砸伤，后至沈阳中荷医院诊断为左胫腓骨下端骨折、双踝骨折等多处骨折。由于双方无书面劳动合同，申请人无法享受工伤待遇，特此申请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。

此致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朱文广

2025年9月23日